

单证员考试辅导：信用证软条款之出口商的陷阱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6/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8_c32_516254.htm 在国际贸易支付方式中，跟单信用证使用最为广泛，也一直被视为相当保险的一种交易方式。因此，尽管我国出口贸易也接受国际上普遍应用的多种支付方式，但主要的收汇方式仍然是跟单信用证。为此，我们应对跟单信用证的条款，尤其是软条款深加研究，这样有利于工作操作和安全收汇。

一. 货物检验证明或货运收据由进口商或开证人授权的人出具和签署，其印鉴应由开证行证实方可议付的条款等等。这些条款对受益人来说极为不利，因为进口商或进口商授权人如果不来履行就不能出具检验证书或货运收据，这必然影响货物出运。但是，即使进口商检验并出具了证书或货运收据，如果未经开证行证实，也会造成单证不符。1999年1月，某三资企业将制好的一套单据交来交通银行汕头分行议付，经银行审核，发现其检验证书未按信用证条款要求的经开证行证实。企业得知后，希望把证书再寄给国外进口商，请其要求向开证行证实，但由于往返时间长，如果寄去后再寄回来又会影响交单时间，所以，只好以单证不符寄往国外开证行。由于该客户是老客户，又是资信较好的客商，所以，最后还是把货款收回来了，但是开证行已扣除了50美元的单证不符费和30元的电报费。

二. 检验证由进口商出具和签署并由受益人会签。同时，其印鉴应与通知行持有的记录相符。这种条款对受益人很不利，因为主动权已掌握在对方手里。同时，不仅影响了议付时间，造成了单证不符，而且还影响了银行与企业间的关系

。因此，受益人应洽进口商通过开证行来函或来电修改或删除，以便受益人操作和安全及时收汇。

三. 检验证由某某出具并签署，他们的印鉴必须由通知行证实。这个条款对受益人来说也是不利的，而且开证行并没有将印鉴资料寄给通知行，致使通知行无法证实。另外根据ucp500号规定，通知行应遵守合理谨慎的原则，检查其所通知信用证的表面证实性，以保护受益人的权益，因而没有义务审核某某进口商的印鉴。

四. 票据应出具在有受益人名称的信函笺上，注明全称和地址。对于这一条款，有不同的理解。有人认为，发票出具在有受益人名称的信笺上，打上其地址就可以。但也有人认为，即是在受益人的信笺上出具发票，其发票上也要打上受益人名称的全称和地址，不能只打上地址。最近有一家企业按照第一种意见制作单据，即只打上地址，结果国外开证行提出不符。笔者认为，这个条款仍不明确，应向国外开证行询问澄清以便正确制作单据。

五. 货运收据由进口商或进口商授权的人出具并签署，其印鉴必须与开证行的档案记录相符。对于这些条款，受益人不能把握其印鉴是否相符，因此，出口商应洽开证人通过开证行来函或来电报修改或删除，以便安全及时收汇。

六. 由进口商授权人出具并手签的货运收据。其印鉴必须符合信用证开证行的票据中心的记录。对于这个条款，受益人不能把握其印鉴是否符合。因此，应洽改。

七. 由进口商授权人出具并签署的货运收据，其印鉴必须符合开证行持有的记录。对于这个条款，受益人同样不能把握货运收据上的签字和图章与开证行持有的记录相符。因此，应洽额修改。这都是一些非正常性条款，也是出口商所不应接受的。众所周知，由于开证人或开证申请人授权人

签发检验证这一条款不仅违反了有关 进出口 商品检验需由一个独立贸易关系人之外的第三者、一个有资格、有权威性的检验专业机构来执行的惯例，而且也违背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号第四条 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

”根据惯例，银行不介入买卖或不参与交易，上述条款，开证人授权的代表签字须经本行（开证行）或通知行证实等，意味着银行参与了交易，违背了国际贸易惯例。因此，这种条款，明显是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串通一气，坑害出口商的。假设企业所交货物与合同规定完全一致，开证申请人授权的代表也出具了检验证，只要开证申请人勾结银行，指示银行否认该代表是经该行同意的，那么，企业就不能从银行获得货款。为此，为了出口商本身的权益，应加强对信用证条款，尤其是软条款的审核，以便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洽进口商通过开证行来函或来电报修改或删除，为顺利出运货物和安全及时收汇铺平道路。百考试题收集整理。"#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